

特 車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第 30283

30280

30232

呈

送達

初設版

別類

件附

奉令鑄造武漢分發所軍車管制實施細則

要全後全核由

廳

長

九六

九六

中華民國

九六

稿擬稿

洪果

周錫卿

好江漢

去文建二暢

九九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字第

字第

號

號

檔案

簽呈

案奉

鈞府省警特三字第一三二號代電為奉武漢分
核頒發戰時軍事官制綱要飭就主管部
份迅即擬具詳細辦法呈府彙轉等因
查原綱要六式漢方面第一項增調武
漢輪渡船隻已按航業局呈報一武漢
警備司令部轉發是項綱要擬具辦
法到底并叙府編送武漢分核核
飭第一項湖北公路局云保有汽車伍

4

拾輛備用一節公路局亦延奉外電定令
征調新按該局申支代定呈報已先後自
各地調集汽車輛輛駛往供之各局
報到因須維持本省必要交通下欠六輛
一時尚屬無法交足并延至後不報請核備
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呈核
呈核
謹呈

主席萬

兼建設廳長譚
〇〇

湖北省政府代電

二十六年九月

日省警特字第371號

371

事由奉武漢行轅頒發戰時軍事管制實施綱要電仰遵照由

建設廳

案奉武漢行轅本年利六字第971號未迴

代電開本行轄馬加強戰亂力量配合作戰需要起見特釐訂
本轄區軍事管制實施綱要頒發實施除詳細辦法由湖北省
政府及武漢警務司令部各就其有關係部分擬具實施警務分令外
恭檢同核綱要一併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要案等因查軍事管
制實施綱要業經轉飭第二三五區及黃安羅田礼山麻城英
山各縣遵照實施之詳細辦法除武漢警務區由警務部擬訂
外其餘開本行省主官部份合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限久到

九月四日

以律九八

二日内并各就主管部迅速即拟具详细实施辦法呈府案轉
府要主席萬耀煌申 省警三村抄發軍事管制實施綱要一

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紀鎮乾

武漢行轅戰時軍事管制實施綱要

第一 宗旨

一、本行轅為鞏固國防治安加強勸勉力量并適應目前需要
對行轅內現有之人力物力通宜加以管制俾必要時作有
效之使用以確保後方之安全
本方案係根據國務會議通過之勸勉私營實施綱要所示
原則凡有違犯及違行不力者當依法令嚴予裁決

第二 人員之管制

一、軍警憲平時應確實維持地方公共治安其秩序必要時由
駐軍最高長官若無駐軍時由軍行政最高長官辦理統一
賦予作戰任務或視必要時應急召募協助救濟管理區保衛
司令部實施戒嚴
二、交通之信託及防務各技術人員及其眷屬平時應調蓄其值
值情形其數量必要時得征調技術人員及役用其眷屬協助
加設勤事宜

四、各地中戰狀了應按兵役法令迅即入營編制訓練其給養

由若溪縣公報動用尔後由有國國管區公報米項下冲賬
其他未中籤壯丁及其國兵兵亦加強訓練積極訓練並
想修各玩地盤守出巡邏傳達救護輸送等勤務必要時
各縣長亦對四十歲以下男丁統一編組運用遇匪來犯
時接解協同團軍作戰時隨國軍轉進不得使轄區男
丁有棄逃用
在鄉年人必要時由當地役政機關令協助地方辦理祖
訓壯丁其作戰事宜

第三 交通 三 信 官制

五縣市 郵政方面

人名鄉鎮之水陸要道及隘口應由海安機關設哨監視或
防守必要時應將各嚴密對鎖之
又各縣區鄉鎮來往船隻應由海安機關詳細調查其行營尤
應注意起迄地點其裝運物資必要時得勒令徵用
海安重要河地點船隻一切案法應官判不得為逐利
用

△

3. 各地馬及人力車輛應由有關機關通宜控制必要

時得暫徵集服行輸送勤務

4. 通線路應由各地主管機關部隊加強保護秘技術及

防止線路焚燬之破壞必要時得派兵嚴密檢巡如有

偷竊電線者即處以極刑

5. 電報電話平時使用必軍事為要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

商用

△ 6. 各軍事機關必要時得由治安機關派兵至電信局

監視

△ 六. 水運方面

1. 輪船(包括所有馬達船及木敗船)進入湖濱沿岸各向

聯絡總局刻將水運辦事處登記船隻時應向該處申請

給証放行

2. 水運辦事處須經常控制步兵一個團(約二十五百人)之運

輸船隻及登陸艇兩艘必要時得加倍控制之

3. 湖北水上警察局應控制在水噸以上裝載量之民船並

編予臨時碼頭必要時空餘航隻絕對禁止離境並經常
係有步兵一個團之運輸船隻但係情形需要得加倍控
判云

○

4. 列寧橋渡係有渡輪六艘外必要時亦增調六艘抽調

必係由湖北航業局負責辦理

5. 交通部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對汽車輪渡應集後每

日能運送汽車100輛至200輛之輪渡

6. 湖北公路局應備有10輛湖北供社局及汽車公會共應

備有100輛之汽車後因

7. 第四鐵道平運指揮部應控制裝載三千人火車二列平

車一列之裝車3輛

第四物資之管制

8. 電料商行之通信器材應由電業公會詳行調查統計並向

有關機關彙報必要時得酌量徵用

9. 國產鋼鐵鉛絲木料煤炭汽油及食米各行商店由各商會

公會詳細統計其現有或囤儲數量必要時得限制其買賣

或依价征購

九各縣年糧倉庫及民間國儲糧食應適宜加以管制以備軍用至情況緊急時得依法運送運藏免費區用武庫三鎮亦準此辦理

第五 其他

十各工廠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應依法調解或制裁凡有怠工或罷工停業閑阻及其他妨碍生產與社會秩序之行為得由治安機關嚴行取締制裁之

十一水電公司及電燈廠治安機關應特別加以保護必要時得派兵駐守

十二各學校當局對學生應善為管束如發覺不良份子企圖鼓動煽惑潮妨害社會秩序得依法嚴懲予以制裁

十三凡妨害地方安寧與秩序之非法集會結社應由治安機關嚴密取締並得捕其首要份子嚴予懲處

十四各地區之軍糧軍械倉庫應由主管或治安機關妥為防護並派兵駐守以策安全

查凡征借及征用之民商各項之交通工具器材及物資應照
事結其雇用費或按市价給與獎金
查本綱要實施辦法由湖北省政府及武漢警司合部另行詳
推擬核

查本綱要公區實施程序以附表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軍事管制實施程序表

期別實施區域開始時間後政

第一期豫八區所轄各縣
豫九區所轄各縣
創刊之日開始實施

第二期鄂一區之松山勢安麻城羅田英山
鄂二區之隨縣安陸雲夢孝感

第三期鄂五區之自忠沔陽襄陽光化
鄂六區之樊城鄖陽谷城淅水黃陂黃岡

第四期鄂三區之應城天門漢川
鄂四區之漢陽

附記
一、本表規定各項應以未接午收利
二、表列各項已公令各該管專員
三、電令各該管專員